

# 103 年臺北市第 39 屆中正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廣全民體育，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提升排球技術水準，以促進身心健康。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明湖國中、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誠正國中、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 六、贊助單位：CONTI 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七、比賽日期：103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星期六至星期一）。
-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內湖高中、臺北市立內湖高工、臺北市立明湖國中、臺北市立誠正國中。
-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排球規則。
- 十、比賽分組資格制度如下：

組 別	網 高	比 賽 制 度	選 手 資 格
一、少年男童六年級組	2.00 M	一、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各組皆採三局二勝制。第三局採 15 分制。少年組取消自由球員制。 二、循環賽計分以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計算之。如一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參賽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球隊的積分也不予計算。 三、如有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組所有比賽勝負分數之商判定名次；再相等時，以該組所有比賽勝負局數之商判定名次；再相等時由大會審判委員開會決議	一、社會組： 凡大臺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之各機關學校均可組隊參加。
二、少年女童六年級組	1.90 M		二、青年男女組： 凡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高職等學校在籍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組隊參加。
三、少年男童五年級組	1.90 M		三、青少年男女組： 凡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組隊參加。
四、少年女童五年級組	1.80 M		四、少年男女童六年級組： 限國小六年級以下學生參加，且同一球員不得跨隊或跨組報名參賽。
五、青少年男子組	2.35 M		五、少年男女童五年級組： 限國小五年級以下學生參加，且同一球員不得跨隊或跨組報名參賽。
六、青少年女子組	2.20 M		
七、青年男子組	2.43 M		
八、青年女子組	2.24 M		
九、社會男子組	2.43 M		

十、社會女子組	2.24 M	之。	
---------	--------	----	--

十一、比賽用球：(一) 少年五年級組採用 CONTI 三號彩色膠球。

(二) 少年六年級組採用 CONTI 四號彩色膠球。

(三) 其他各組採用 CONTI 五號彩色皮質球。

十二、報名手續：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一律採網路報名。

(網址：[www.vatmsf.tw](http://www.vatmsf.tw))，各隊如要修改名單，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截止後網路將自動關閉，不再接受名單修改。

(二)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07 巷 17 號 忠義國小 吳東旻主任收。

電話：23323822-220，0930783441。

(三)、報名人數：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1人，隊員(含隊長)可報名18人。

(四)、球隊報名需登錄球員球衣號碼及自由球員，未登錄球員球衣號碼不受理報名，未登錄自由球員則視為無自由球員配置，不得異議，若須更換自由球員或球衣號碼，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

(五) 最後確認 12 人名單，將以球隊報名名單之前 12 人，報名截止後大會將主動自後刪除多餘球員，並不得再更改確認名單。

(六) 報名費：1.社會組：新台幣 2000 元整。

2.高中以下各組：新台幣 1000 元整。

請以現金袋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07 巷 17 號，忠義國小訓導處鄭松益主任收。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前寄達，未繳交報名費者不予受理報名，信封上請標明報名組別、隊名、聯絡人電話與手機。以郵戳為憑，未用現金袋郵寄因而遺失時，本會恕不負責。

十三、抽籤：

103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假忠義國小家長會辦公室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球隊報到：103 年 12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前於臺北市立明湖國小報到。

十五、領隊會議：103 年 12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假臺北市明湖國小舉行。

十六、開幕典禮：103 年 12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11 時 30 分假明湖國小體育館舉行。

十七、獎勵：

1. 各組前四名優勝隊伍由大會分別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

2. 少年男女童六年級組前四名列入本市國小排球聯賽計分並列為聯賽第二階段比賽種子隊。

十八、申訴：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 若需查驗證件，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合法之抗議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整，以書面在該場比賽結束一小時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
- (四) 審判委員會接受申訴後，應即召開會議解決，如認為其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大會獎品之用。

#### 十九、附 則

(一) 凡參加社會組之運動員在出場比賽期間，設籍大臺北區者應帶國民身分證，服務於大臺北區者應帶服務證明。大專、高中、國中球員應帶學生證，國小學生需帶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須蓋關防、相片騎縫加蓋校長職官章）。

(二) 同一球員不得報名二隊以上（含跨組），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三) 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號），隊長胸前號碼下應有明顯標識，球衣並應有明顯隊名，否則不予出賽。

#### (四) 循環賽計分方法

1.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3. 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相等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以其商之多寡判定之。
4.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5.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6. 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五) 凡報名未出賽單位，二年內不接受報名。

(六) 有關競賽規定請上網查詢，各組賽程表亦請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並函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公布之。